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委任董事

及

資產淨值

委任董事

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龔耀輝先生（「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龔先生，37 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均富會計師行企業融資部門之董事。龔先生於會計、金融及監管範疇擁有超過 15 年之豐富經驗。彼亦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中包括主要負責向投資經理於營運及條例遵守方面提供監督、檢討及建議最佳常規。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公會委員會之推選成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成員。龔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歡迎龔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相信彼之經驗，尤其是向代表第三者之投資人士提供專業管理於營運檢討及條例遵守之經驗，將能豐富董事會現有組合，以達致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予另一方提早終止，或以代通知金取代。彼需於獲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龔先生將獲每月董事袍金 15,000 港元及每月薪酬 120,000 港元，乃參考其學歷、經驗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與以上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之要求作出披露。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0.017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龔耀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林汕鏞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